

# 社会保险新费率,济宁企业收“红包”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率降低,企业每年减负6亿元

本报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徐文锋 衣媛

5月1日起,济宁市开始执行新的社会保险费率。其中,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均降至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这是济宁市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为企业减负的重要举措,也将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创新,织密编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济宁市民在社保大厅办理业务。

### 养老保险降低缴费比例 失业、工伤继续低费率

社会保险费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社保制度平稳运行的重要物质基础,合理的社会保险费率关系企业经营成本,关系社保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日前,济宁市按照《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要求,从5月1日起,执行新的社会保险费率。

根据规定,5月1日起,济宁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至16%。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是社保费率的大头。此前,山东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已经过三次下调,受益更早,得实惠更多。此次采取一步降至国家规定下限的办法,将更加有效地减轻企业的缴费负担;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费率保持一致,既是国家的明确要求,又体现了制度和规则的公平。

《实施方案》规定,自今年5月1日起,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具体到济宁市来说,此次延长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由1.5%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由1%降至0.7%,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在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方面,《方案》中提到“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

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按照这一政策要求,济宁市2018年将工伤保险费率下调了50%,参保单位按照行业风险类别不同,费率分别由0.2%—1.9%下降至0.1%—0.95%(8个档次)。这一政策将继续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

### 各类用人单位都受益 企业全年减负近6亿

单位或个人缴纳社保费,与费率和缴费基数两个参数有关。实践表明,社保费率的差异直接导致企业负担的差异,影响企业竞争力的强弱。当前,济宁市处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将社保费率降至国家要求的最低水平,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双招双引”,也能更好激发企业活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规模以上企业来说,这一减负更明显。山推股份公司(济宁地区)在职职工近4200人,每月社保费用支出在600万元左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了2个百分点,仅此一项每个月就减少人工成本44万元,再加上工伤、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的延续实施,单位每月少缴社保费近60万元。”得知降费率信息后,山推股份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孟亮就算了一笔账,从5月份开始执行新费率,仅今年单位就将少缴近500万元的社保费用。这一政策的实施极大地减轻了企业用人成本,更有利于企业集中财力搞好生产经营,把节约的资金用到产品研发、智能升级等“刀刃”上,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为济宁市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降低养老保险费率不是阶段性的,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而且不

设条件,不限范围,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都能从降费率中得到实惠,给用人单位带来的感受更公平、更有效、更解渴。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征缴科副科长李清刚介绍,放眼全市,这一减负效果十分显著。预计2019年全市可减轻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负担约4亿元,同时减轻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负担约2亿元,这三个险种合计全年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近6亿元。

### 降费率不影响待遇 退休人员腰包还将更鼓

需要说明的是,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不会影响退休人员的待遇水平。

根据现行养老金计发办法,养老待遇与单位缴费比例不挂钩,也就是说单位缴费比例高低与养老金计发水平没有直接关系。而且,今年山东省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上调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让广大退休人员的“钱包”更鼓,养老保险更加殷实。

据了解,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虽然短期内会导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加大基金收支压力,但长期看有利于促进更多人员参保缴费,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实质是妥善解决当前和长远的问题。

同时,山东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运行平稳,基金形成的累计结余较多。截至2018年底,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2300多亿元,完全有能力保障降费后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于个别地区基金收支压力加大的问题,将进一步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处置国有资产、财政预算安排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各类企业:

## 劳动保障书面检查 千万别忘了参加

本报济宁5月9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刘卓)

济宁市2018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正在进行中,各类企业都在审查范围内,还未参与的企业需要抓紧时间了。

此次书面审查于4月16日开始,目前有上千家企业领取了审查通知,签署承诺书,并进行网上审查。据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副支队长王斐介绍,市直属于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按照省人社厅规定纳入济宁市网格管理的中央、省属和外省、部队驻鲁(在济)单位,都需要参加此次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劳动用工备案、集体合同签订

情况;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执行情况等。

据介绍,今年书面审查工作采取网上审查和随机抽取部分单位现场审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参加网上审查的须在济宁市人社局网站上上传数据,参加现场审查的携带相关材料到济宁人社综合服务中心B205室参加审查。

为方便企业咨询,书面审查办公室开通了专用QQ群,号码为496666186,有需要的单位可申请加入。另外,根据规定,如果企业不按规定参与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在评先、评优等评比表彰活动,以及申报“知名商标”“文明单位”等各类有关企业荣誉资格及公司上市等诚信评价时,视为失信企业,劳动监察机构不予出具任何意见。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正在进行中。本报记者 贾凌煜 摄